

**說 明：**

本席特要求工務局及環保局將「清除雨水下水道涵管內現有障礙」列為本月及下月工作重點，盡力改善下水道功能不彰的情形，俾「未雨綢繆」使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在水鄉澤國的恐懼與不便。

一、本市近來一遇大雨，市區積水的情況即相當嚴重，甚或部分地區竟然水深及膝，臺北市儼然成爲、水鄉澤國。

二、造成此種荒唐景象的主因，乃是本市的雨水下水道嚴重淤積和各種管線交相橫越所致；而依據報告指出，在已調查約四十六公里長度的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中，淤積十公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五十三；淤積三十公分以上者佔百分之廿六；淤積一公尺以上者佔百分之六，總計淤積量達四萬五千立方公尺，顯示下水道淤積的嚴重性。

三、日前一般的低氣壓造成的豪雨即足以造成今日「鄉澤國」的奇景，倘若日後颱風季節來臨，颱風所夾帶來的大量雨水，所造成的災害勢必更加慘重，實不堪設想。

四、故本席特要求工務局及環保局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未雨綢繆」，將「清除雨水下水道涵管內現有障礙」列為本月及下月工作重點，盡力改善下水道功能不彰的情形，俾使本市民免於生活在水鄉澤國的恐懼與不安。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清除雨水下水道涵管內現有障礙」，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二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之專題報告，該報

告中已述明此項工作爲該處之工作重點，故已在八十二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預算三、二五〇萬元，辦理清除涵管內管線橫越，抽水站前池及引水幹線淤泥。至於系統內淤泥，業已責成本府環保局列爲當前重點工作，並對高架橋洩水孔，放慢車道通水孔，路邊進水口亦派員加強疏通，以確維排水功能之發揮。

二、爲因應防汛期之防汛任務，本府已責成各主管單位加強防汛檢查缺點的改善工作，除加強抽水站運作檢查與維護，疏散門、閘閥門之啓閉檢查及督促重大工程確實做好施工區週邊排水之維護工作外，並針對排水缺失，適時辦理局部或應急部分之改善，以減少市區積水現象。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對於本市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涵管，其勤務作業除依「年度清理幹支線排水溝預定進度表」並按實際溝渠淤積狀況逐條清理外，八十二年迄今清理箱涵、涵管、明溝共計七五二條，清理長度約二〇七三一一四一公尺，清理溝泥量約六一八〇八公噸，另配合市區施工污染排水系統之查報，由本府有關單位督飭承商限期清理改善，及定期排水溝渠檢查，以及發包民間清理大排溝淤泥工程等措施，盡心盡力使本市排水系統保持暢通。

二、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本府環保局均將排水溝渠清疏列爲重點工作，今年亦已動員人力、物力，加強巡查及清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箱涵、涵管，以保持其暢通無阻。

**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請重新評估現有路面鋪設材質之耐用性。

說 明：一、近日以來，大雨頻傳，除造成多處地段之積水外，最令人擔心的，莫過於各路面遭受雨水沖刷而嚴重侵蝕，因為現有之經費短絀已使許多的道路計劃延後，如今，路面的毀損恐怕將使上述經費問題更形艱困。

二、為因應此等問題，市府雖已有發行公債應急之擬議，惟此舉是否將有助於問題的解決則不無有疑，畢竟，道路品質毋寧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道路品質不能有所改善，則此等問題恐怕定期隨雨季的來臨而浮現。

三、現行之道路施工強度雖設有等級之差別，然而，就實際使用狀況而言，各道路的保固情形均令人不敢恭維。

四、綜合上述，本席建請市府養工處針對現有路面之材質重新進行評估，俾於經費無虞時不致重蹈現行缺失。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市現行採用之瀝青混凝土路面結構設計，係依據本府頒行之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並參考美國瀝青協會路面工程設計手冊辦理，就理論上而言，應可滿足耐用性要求，惟因道路挖掘，重大工程施工及道路逾齡等因素，致造成路面服務品質不良。

二、81年間寶利颱風過後，本市路面狀況相當惡劣，坑洞極多，經派員深入查察，發現道路損壞與挖掘有關者佔百

分之八十；惟因本市係屬發展中都市，公共設備需求日益龐大，其規模擴充自難避免，待以時日都市發展完成後，類似狀況將會顯著減少，而興築地下共同管溝為上述問題之根本解決方案，本府刻正積極推展中。

三、本市重大工程相繼開工，由於該等工程均位於使用頻繁之重要道路，而施工中之鋪面又屬臨時性質，在龐大車流及重車輾壓下，常有坑洞發生，在施工單位未能有效維修下，本府已責成工務局養工處全面代修；惟徹底之解決辦法俟工程完工時再一次辦理路面改善工作。如復興南北路及和平東路二、三段之路面，現已銑刨加鋪全面改善完畢，將可大幅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另捷運局目前施工中之忠孝東路及羅斯福路兩路段正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全面加鋪改善，以維持該二路段服務品質。

四、另因本市現有道路部分均已逾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針對上述情況研擬道路更新改善計畫中，擬以三年為計畫目標，於近期內積極推展。

八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配合市立師範學院招生簡章之規定，修正各級學校之候用或代課教師之「甄選須知」，以維護殘障

同胞之就業權。

說 明：一、根據《八十二年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甄

試須知》之規定，其報名資格載明凡「身心健全、品德優良……」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報名應試；此外，該須知於應繳表件及費用項目中規